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八八**次会议

2006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马约拉尔先生 | (阿根廷) |
| 成员: | 中国 | 李军华先生 |
| | 刚果 | 加亚马先生 |
| | 丹麦 | 洛伊女士 |
| | 法国 |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
| | 加纳 |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
| | 希腊 | 瓦西拉基斯先生 |
| | 日本 | 大岛先生 |
| | 秘鲁 | 德里韦罗先生 |
| | 卡塔尔 | 纳赛尔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杰尼索夫先生 |
| | 斯洛伐克 | 布里安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汤姆森先生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马农吉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桑德斯女士 |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6年3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16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6-27325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06 年 3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16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萨克尔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欢迎黎巴嫩外交及侨民事务部代理秘书长布特罗斯·阿萨克尔先生阁下。

应主席邀请，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布拉默茨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将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2006 年 3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影印件，其中转递了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该报告是根据第 1595

(2005)、1636 (2005) 和 1644 (2005) 号决议编写的。该信件及其附文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2006/161。

我现在请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提供机会，以介绍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报告提供了有关在对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 22 人被暗杀事件进行的调查中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情况，并初步叙述了为黎巴嫩当局调查另外 14 起被控恐怖行为案件提供的技术援助。报告还详述了在确保叙利亚提供十分必要的合作方面的近况。

我是在八个星期前担任新任专员职务的。我上任后的第一项优先任务，是处理委员会过去和现在依然面临的许多并存的挑战，那就是委员会的资源需求、确保连续性、在调查中取得进展、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在获得叙利亚合作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最重要的是处理黎巴嫩境内外对将迅速完成这些任务的高度期望。

在组织需求方面，在我抵达贝鲁特时，只剩下 6 名调查员，而编入预算的调查员人数为 48 名。多数人是自 9 月份以来离开的，因为预计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将在 12 月结束。结果是，在努力确保调查的连续性的同时，我们正在重建调查队。截至今天，委员会调查司有 16 名工作人员，仍空缺 21 人。

要找到具有极其复杂的刑事和恐怖主义调查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合格人员，一直是很棘手的问题。合格人员已有工作，不能接受短期任务，或者是他们所在的组织不放人。尽管任务期限延长了六个月，使我们有了较大的稳定性，但 6 月 15 日并不是遥远的未来。如果我们现在不采取行动，如果我们得不到我们工作所需要的中期稳定性，委员会在今后三个月后就会发现自己又处于类似的处境。我们迫切需要安理会和其他会员国的支持，以迅速找到并聘用合格的调查员。

我要感谢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刑警组织中的同事,因为他们接到通知后立即向我们提供了协助。目前正在与刑警组织讨论有关制定可供国际部署的有经验的调查人员和刑事分析人员名册事宜。这种名册将不仅有益于本委员会,也将有益于今后的任何国际查询或调查工作。

确保调查的连续性,一直是自我上任以来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但必须认识到,我们正处于委员会工作的新阶段。在最初为期三个月的任务期限内,委员会自然着重于迅速收集资料,以支助国家司法当局,并供它们进一步使用。自安理会通过第1644(2005)号决议以来,也由于出现了即将设立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的可能性,采用更系统和更讲究方法的处理办法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确保,这一调查工作是本着最高的专业精神并在遵守公认的国际刑法标准的情况下开展的。只有这样,调查才能为人们所接受,并从而为司法进程提供基础——可能在建立此种法庭之前会发起这种进程。

事实上,专业精神不仅反映在委员会对十分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投资方面,也反映在委员会对各种手段的投资方面。充分的调查能力,需要适当的信息和案件管理、具有审理如此复杂的案件所必需的分析能力和方法、确保遵守公认的法律标准的法律咨询意见、随时可以获得的有关法医的内部专门知识以及满足保护证人需求的充分能力。

由于采用了这种更为系统的办法,我们在调查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22人被暗杀案件中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我们加深了对罪行、犯罪条件和作案手法的了解。我们制定了新的调查方针,并跟踪和进一步评估了现有的线索,同时排除了其他一些线索。我们感到乐观的是,这种进展将提供一些关键的环节,以查明在指挥系统各级应负罪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尽管我理解公众很想知道调查工作的某些细节,但我们同意黎巴嫩检察长的意见,不要在程序的这一阶段公开讨论这些细节。我坚信,这项政策对于维护正在进行中的调查工作的完整性和避免泄露我们的战略很有必要。由于铭记可能会设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现在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尊重被告的权利,而且也绝不能危及证人或其他敏感资料来源的安全。

在应请求为黎巴嫩当局调查可能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另外14起案件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我们也取得了进展。我们完成了对所有案件的第一轮评估工作,并同意检察长和调查法官对需要获得哪些援助的意见。我们还开始在法医以及分析和法律专门知识等领域,逐案提供切实的援助。

但是,在黎巴嫩执法和司法系统内,在满足这些案件的需求方面显然存在着一些结构性问题必须在黎巴嫩不同机构间开展更多的合作和沟通,同样也必须更多专门的调查能力以及法医专门知识。如果我们能迅速地成功处理这些问题,对另外14起案件的调查,将提出这些案件之间以及与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22人被暗杀事件之间有价值的联系和共同性。

因此,在向黎巴嫩有关当局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投资,就是对委员会调查工作的投资。但是,委员会将无法独自处理更广泛的能力问题。整个国际社会应该通过深入的需求评估和有针对性的长期援助方案,来支助黎巴嫩当局。

叙利亚提供更好的和及时的合作,将是成功地持续开展委员会工作的关键因素。因此至关重要,必须与黎巴嫩当局澄清关于开展合作以及获取信息、出入各种场所以及与叙利亚公民联系的法律框架。通过处理这些问题,委员会现在能够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委员会对叙利亚提出的提供合作的要求的具体内容上。应该在这个背景下来看与叙利亚外交部就我们的实际合作方式达成的谅解。在这方面,我们对叙利亚当局的期望很高。委员会已经准备了将向叙利亚外交部提出的几个新的合作要求。今后几周将证明我们的

要求是否能得到满足，以及我们的谨慎的乐观态度是否是有根据的。我将在我的下一个报告中，如果必要的话在下一个报告之前，向安理会汇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我最后发表几点一般性看法。

对期待进行适当的控制继续是一个关键挑战。各方的期待非常高，有时高得不现实，并根据每个人的看问题角度不同而各异。因此，委员会必须在对它的工作的透明度的可以理解的关心与它的调查结果的保密必要性之间保持一种平衡。在目前阶段，对我们来说，透明度只能意味着就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和专业标准汇报情况，并且只大致地披露调查中取得的进展。另一方面，保密的需要意味着，我们不披露有关调查战略的资料，或损害被告的权利。那样做将不可避免地使法庭下一个案件产生消极影响。

我们无法预测调查的结果。我们也不能保证调查将在几个月之内完成，但我们将努力确保取得最佳调查结果。为此目的，将在尊重国际上公认的标准的同时把专业技能与分析法和法检知识结合起来。

在结束之前，让我借此机会对黎巴嫩总检察长和他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的办公室与委员会进行了出色的协作。我们意识到他的国家的司法机构正在面临的各种挑战，并希望委员会在贝鲁特的存在将有助于加强黎巴嫩司法体系。

让我也对在贝鲁特日夜确保我们的安全的保安和军事部队表示感谢。他们的工作很出色。我感谢黎巴嫩国内和周围地区的媒体尊重这个调查的保密性从而促进了调查的进行。

最后，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在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给予的支持和不断的关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黎巴嫩外交及侨民事务部代理秘书长布特罗斯·阿萨克尔先生发言。

阿萨克尔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在这个处理各种敏感和困难的问题的时刻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还要赞扬你的前任作出的努力，并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拉菲克·哈里里总理和他的同僚们遭到刺杀之后作出的努力和提供的支持。

同样，我对安理会设立的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在泽格·布拉默茨先生的领导下正在作出的努力表示敬意。我们赞赏布拉默茨先生的认真态度和高度专业精神。

我们非常认真地阅读了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三份报告，并欢迎在起草这个报告时作出的艰苦努力。我们还欢迎委员会与黎巴嫩当局之间的密切合作，这种合作将在这个安理会决议的框架内继续进行。我们以希望的心情看待这个报告的内容，报告反映了各方之间的合作。我们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继续发展这种合作。

安全理事会举行今天的会议之前，黎巴嫩全国对话的某些决定刚刚宣布，反映了在黎巴嫩各党派之间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那些决定重申了黎巴嫩人民和他们的领导人决心查明拉菲克·哈里里和他的同僚们遭到刺杀的真相，以实现司法公正，并根据联合国通过和接受的措施和原则确定和划定其余的黎巴嫩被占领土。参加者还表示他们主张在相互尊重主权和独立的基础上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建立牢固的关系和平等。

揭露哈里里总理被杀害的真相是黎巴嫩和全世界的一个优先事项。所有黎巴嫩人还同意并要求建立一个国际法庭以审判参与了那个恐怖主义罪行的所有人。这个法庭将进而促进黎巴嫩的协商一致意见和国内稳定。

所有人都认识到，继过去几周中在秘书处内的有关当局与黎巴嫩司法代表团之间进行协商性访问并在它们之间达成谅解之后，这个问题正在开始具有法律形式。黎巴嫩政府希望，它的关于建立一个法庭的

要求将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接受和支持，并预期将尽快达成与法庭的结构和活动有关的一个最后方案。

满足黎巴嫩人民提出的惩罚参与这个极其严重的恐怖主义罪行的那些人——无论他们是谁，也无论将在哪里找到他们——并揭露出这个罪行之前和之后发生的其他凶杀和刺杀企图的真相的要求将会加强黎巴嫩和整个区域的稳定。其他的凶杀和刺杀企图中包括对马尔万·哈马迪部长的刺杀企图和对朱卜兰·图韦尼烈士的刺杀。此外，这些要求也谋求实现司法公正并对可能重复这种恐怖主义行动的犯罪者起阻吓作用，特别是考虑到黎巴嫩多年来频繁发生刺杀企图和刺杀。发现真相并使犯罪者受到法办将大大有利于黎巴嫩的前途，而拉菲克·哈里里总理和他的同僚们正是为他们热爱的这个黎巴嫩献身的。

真相将会促进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它还将帮助黎巴嫩政府在其人民的支持下加强所有黎巴嫩人都向往的那种有实力、强大和有正义的國家的基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祝贺你所代表的友好国家和你个人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祝你在本月指导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时一切顺利。

同样，我欢迎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泽格·布拉默茨先生参加这个会议并提出他的报告。我们注意到报告的内容以及它提到叙利亚在报告所涉期间为与委员会进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我愿再次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保证，我们将继续与调查委员会合作，因为我们殷切希望查明暗杀已故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罪行背后的真相。

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把对暗杀哈里里先生罪行的调查推进到一个新阶段。我们希望，这一阶段的调查工作能够查明应对这一罪行负责者，也查明应对黎巴嫩境内所犯其他罪行的负责者。在这方面，我们

要重申我们以前曾多次阐明的立场，即调查所面临的最危险问题，是有些方面侵害调查，以期得到先入为主、毫无根据的证据。

让我简单地谈谈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我想就报告谈几点一般性意见，不涉及报告的实质性细节，以免影响调查工作的性质。我们希望调查工作不偏不倚、客观、独立、不受政治干预。

第一，报告提及叙利亚与调查委员会之间关于在叙利亚答复委员会所提出的协助要求的框架内双方间法律框架和实际合作机制的共同谅解。我们要强调，这些共同谅解应考虑到叙利亚的法律和司法管辖权，并应遵守国家主权的要求。

第二，调查委员会工作伊始，叙利亚即与委员会继续和彻底合作。在这方面，叙利亚设立的特别司法委员会准备同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答复向特别司法委员会提出的所有请求。叙利亚认为，叙利亚司法委员会是否能够答复协助调查的请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独立调查委员会所提出的请求是否清楚与准确，取决于需要有调查中涉及叙利亚的某些方面的相关资料。

第三，报告提及在叙利亚应委员会的请求提供资料与文件方面叙利亚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我们愿在安理会面前强调，叙利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第四，现在清楚的是，有些证人在委员会面前作了不实的指控，企图误导调查，使其得出符合已知政治偏见的结论。我们希望，在新的领导下，委员会将避免任何此类倾向。

第五，我们希望委员会追查本报告中提及的新线索。我们要强调指出，安理会第1595（2005）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合作，帮助查明暗杀已故拉菲克·哈里里一案真相。

第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调查的保密工作做得非常专业化。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强调需要继续这种专业化精神。

最后，我们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些势力企图利用叙利亚同独立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破坏叙利亚的目标，达到特殊的目的，这种企图的性质是严重的。我们愿申明，我方合作是基于查明无可质疑的事实真相，这是我们的利益所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一议题。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